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1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对生产经营的单位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对主要负责人等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常规教育培训或专门教育培训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罚款的行政处罚
5	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6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7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8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9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1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15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1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17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8	生产、经营、运输、存储、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19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20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2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22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的命令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23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24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2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2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27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28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个人经营投资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29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且拒不改正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30	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违法企业实施警告、罚款、没收非法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3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对违法企业实施警告、罚款、没收非法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的。
32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对违法企业实施警告、罚款、没收非法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3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	对违法企业实施警告、罚款、没收非法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34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	对违法企业实施警告、罚款、没收非法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35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出口、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对违法企业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警告、罚款。
36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37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和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38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3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40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4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4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4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4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4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47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48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4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5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5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5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5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5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5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5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5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5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59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6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6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6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6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6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66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6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68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69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70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71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72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73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74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75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7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7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7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79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8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8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生产治理统计分析表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82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83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84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85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86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87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88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89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90	冶金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违规或煤气区域安全管理违规或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对违法的冶金企业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91	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对违法的冶金企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9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93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94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95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96	非煤矿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97	非煤矿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98	非煤矿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对违法的施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99	非煤矿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0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10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10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10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104	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105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06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107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的行政处罚
108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	对违法企业和个人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109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对违法企业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110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对违法企业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111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对违法企业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11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对违法企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113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对违法企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14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对违法企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15	建设项目发生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	对违法企业实施罚款、责令停止建设的行政处罚
116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	对违法企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1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18	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19	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20	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121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的行政处罚
122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对违法的用人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23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对违法的用人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24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对违法的用人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25	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对违法的用人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26	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对违法的用人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27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对违法企业实施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28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129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30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撤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31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32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33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3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35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36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137	食品生产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38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生产费用的有关情况报送备案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39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对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未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4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在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4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受限空间或者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4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生产车间、储存库区、作业班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4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使用企业以及其他存放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采用电子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手段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44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在确定或者改变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时，未进行安全论证，或者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 闵行区应急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内容
145	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切断和防静电接地装置，或者未按规定采用阻隔防爆、油气回收技术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46	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未遵守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47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48	治理单位未根据年度督办计划确定的目标、措施和时限实施事故隐患治理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49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50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151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罚款额按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计，每少配备一人罚款五千元。</p>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罚款额按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计，每少配备一人罚款五千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修订通过）。第二十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至少配备八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五千人以上的，至少配备十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较大危险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至少配备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五千人以上的，至少配备十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五千人以上的，至少配备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1月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六条：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对主要负责人等处罚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常规教育培训或专门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罚款额按未培训从业人员人数计，每少培训一人罚款五百元。</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罚款额按未培训从业人员人数计，每少培训一人罚款五百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修订通过）。第二十二條：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进从业人员；</li> <li>（二）离岗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li> <li>（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li> </ul>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p>十八条第三项</p>	<p>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一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p> <p>第十二条：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5	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7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條：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8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1月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二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9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工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十八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p>	<p>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的行政处罚</p>	<p>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p>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p>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p>
1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八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15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7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9号修正)。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8	生产、经营、运输、存储、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0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重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p>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八條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第八條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p> <p>（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p> <p>（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9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p>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p>（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定的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第二十二條：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p> <p>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p> <p>（一）辨识、分级记录；</p> <p>（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p> <p>（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p> <p>（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p> <p>（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p> <p>（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p> <p>（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p> <p>（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p> <p>（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p> <p>（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p> <p>（十一）其他文件、资料。</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20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1月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2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毒有害及受限空间作业、重大危险源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应当按批准权限由相关负责人现场带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并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作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2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p> <p>《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九</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条的规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		的；	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市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部门（车间）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范围，并予以落实。
22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的命令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23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三十二条：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的。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24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四十五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2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27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28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拟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实施罚款的。	<p>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29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且拒不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六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危</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p>		<p>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30	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	<p>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取得安</p>	对违法企业实施警告、罚款、没收非法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p>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p>	<p>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6月8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3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p>	对违法企业实施警告、罚款、没收非法物品、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32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对违法企业实施警告、罚款、没收非法物品、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七条第一款：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p> <p>（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p> <p>（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p> <p>（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p> <p>（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p> <p>（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p> <p>（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3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四十条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对违法企业实施警告、罚款、没收非法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34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对违法企业实施警告、罚款、没收非法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35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出口、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出口、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对违法企业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实施警告、罚款。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出口、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36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二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37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条第二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38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第十条。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3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40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4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4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 应当立即公告, 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4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4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七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 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4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47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九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48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十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4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5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分类和标签信息;</li> <li>(二)物理、化学性质;</li> <li>(三)主要用途;</li> <li>(四)危险特性;</li> <li>(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li> <li>(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li> </ul> <p>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条: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p>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p> <p>(二) 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 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p>
5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5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5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5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5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5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5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止建设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p> <p>《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8月29日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对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爆设施、设备，还应当每3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5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59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6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转产、停产、停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6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转产、停产、停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转产、停产、停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6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应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6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对违法的经营者实施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66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6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9日修订）。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68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无
69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无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70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71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72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8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73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无
74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75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7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7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7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p>
79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p>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无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8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无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8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生产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未报送月度报表的。</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未报送月度报表的。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p> <p>（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p> <p>（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p> <p>（三）隐患的治理方案。第十七条（月度报表）</p> <p>《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市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送月度报表：</p> <p>（一）属于矿山、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高度危险性行业以及危险物品使用、储存、运输、处置单位；</p> <p>（二）属于金属冶炼、船舶修造、电力、装卸、道路运输等较大危险性行业；</p> <p>（三）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确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p> <p>月度报表的格式，由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会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确定。</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82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p> <p>《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确定为二级事故隐患或者一级事故隐患的，未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未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的；</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确定为二级事故隐患或者一级事故隐患的，未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未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的；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三）隐患的治理方案。第十五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市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二款：对一级、二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明确事故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三）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责任人员、所需经费和物资条件、时间节点、监控保障和应急措施。（四）落实治理方案，排除事故隐患。</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83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存在一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告事故隐患的现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和治理方案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罚款和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存在一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告事故隐患的现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和治理方案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市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三款：对确定为一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的现状，并及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和治理方案。
84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85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治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拒不改正、拒不执行整改指令，或者未经解除督办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由督办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治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拒不改正、拒不执行整改指令，或者未经解除督办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由督办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市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四款：未经解除督办，治理单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经营。治理单位应当执行督办部门下达的改正或者整改指令。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86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十八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p>第四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p>	<p>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或其他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p>	<p>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p> <p>（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p> <p>（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87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十八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p>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p>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p> <p>（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p> <p>（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88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8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p> <p>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89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确定为二级事故隐患或者一级事故隐患的，未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未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确定为二级事故隐患或者一级事故隐患的，未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未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三）隐患的治理方案。第十五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市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二款：对一级、二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明确事故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三）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责任人员、所需经费和物资条件、时间节点、监控保障和应急措施。（四）落实治理方案，排除事故隐患。
90	冶金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违规或煤气区域安全管理违规或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冶金企业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91	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对违法的冶金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九条第三款：冶金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的人员进行专门的煤气安全基本知识、煤气安全技术、煤气监测方法、煤气中毒紧急救护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其上岗作业。
9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93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94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95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个人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96	非煤矿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97	非煤矿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98	非煤矿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对违法的施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99	非煤矿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0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10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10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0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104	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05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106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07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的行政处罚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p> <p>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08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对违法企业和个人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第十八条: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09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对违法企业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110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对违法企业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11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对违法企业实施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落实安全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记录备查。
11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对违法企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113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对违法企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师傅带徒弟制度。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14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对违法企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115	建设项目发生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法企业实施罚款、责令停止建设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4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第十四条：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16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对违法企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第十四条：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11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予通过：（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18	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19	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二十二條：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二）投料试车方案；（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120	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第三款：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21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警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22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	对违法的用人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條：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條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23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对违法的用人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124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对违法的用人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25	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对违法的用人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26	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对违法的用人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条第一款：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27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企业实施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相关安全生产条件。</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第七条：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p>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p>
128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29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30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撤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p> <p>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p> <p>（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p> <p>（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p> <p>（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p> <p>（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p> <p>（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p> <p>（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p> <p>（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p> <p>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31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132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六条：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33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13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六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35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布）。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八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p>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36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1月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六条：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137	食品生产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條：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38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生产费用的有关情况报送备案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将安全生产费用的有关情况报送备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 生产经营 单位的行 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将安全生产费用的有关情况报送备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1月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2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第三款：高危行业和较大危险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并于每年三月底前将本单位当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报财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
139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对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未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对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未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 生产经营 单位的行 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对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未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8月29日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三款：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并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4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在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在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在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的；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8月29日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在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对作业场所的平面布局以及安全责任、操作规范、作业危险性、应急措施等事项进行告知。
14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受限空间或者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受限空间或者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受限空间或者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的。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8月29日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在受限空间或者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企业负责人批准； （二）采取有效的隔离、通风、静电接地等措施，并对作业环境安全进行分析、监测； （三）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作业，并配备必要的通讯、救援设备； （四）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4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生产车间、储存库区、作业班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生产车间、储存库区、作业班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生产车间、储存库区、作业班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8月29日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在生产车间和储存库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作业班组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主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合格。
14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使用企业以及其他存放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采用电子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手段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使用企业以及其他存放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采用电子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手段的，由安全生产监管、公安和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使用企业以及其他存放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采用电子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手段的，由安全生产监管、公安和交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8月29日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使用企业以及其他存放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采用电子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手段，实现危险化学品出入库信息动态管理。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44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在确定或者改变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时，未进行安全论证，或者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确定或者改变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时，未进行安全论证，或者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确定或者改变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时，未进行安全论证，或者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8月29日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在确定或者改变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时，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论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145	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切断和防静电接地装置，或者未按规定采用阻隔防爆、油气回收技术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置紧急切断和防静电接地装置，或者未按规定采用阻隔防爆、油气回收技术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	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置紧急切断和防静电接地装置，或者未按规定采用阻隔防爆、油气回收技术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8月29日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应当设置紧急切断和防静电接地装置。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不符合消防安全距离等规定，又无法拆除、迁移的，应当采用阻隔防爆、油气回收等技术。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46	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未遵守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未遵守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的，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未遵守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的，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8月29日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
147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其负责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的。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市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事故隐患排查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48	治理单位未根据年度督办计划确定的目标、措施和时限实施事故隐患治理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治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根据年度督办计划确定的目标、措施和时限实施事故隐患治理的，由督办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治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根据年度督办计划确定的目标、措施和时限实施事故隐患治理的，由督办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市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治理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督办计划确定的目标、措施和时限，实施事故隐患治理。
149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6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150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6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依据概要	设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基准	违法行为、法律规定
151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对违法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6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第二款；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